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86年9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
101年9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4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申請對象為碩士生與博士生，不包括在職生及休學生。已領取獎學金者，得兼領助學金。領取本助學金者，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，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。如違反本規定者，已領取之助學金需全數繳回。
- 三、本所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、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。協助教學之運用額度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，並以支援大班教學及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。金額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- 五、學習型兼任助理申報助學金應填寫學習紀錄表，勞動型兼任助理則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寫出勤紀錄表，並於每月月底前送所辦核實報支學習津貼或薪資。
- 六、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，碩士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為壹佰伍拾元，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；博士生每小時金額不得低於為貳佰元，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。
- 七、本助學金每學期應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清寒學生助學金。時薪以兩倍計算。可申請時數則依每學期申請人數與可用金額調整。申請者需於開學期間檢附申請表與相關清寒證明，送交所辦公室辦理申請。
- 八、申報助學金應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寫記錄表，並於每月月底前送所辦核實報支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